

**支持海洋经济发展
政策干货汇编（一）
海洋渔业政策**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19年8月

编印说明

近年来，为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国家、省、市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措施。为贯彻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要进一步经略海洋”、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威海海洋强市建设总体方案》和《威海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帮助涉海企业精准掌握各级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海洋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创新型国际海洋强市建设，我们组织提炼了各级涉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干货”，经分类梳理汇总形成本汇编。

本汇编主要从海洋渔业、海域使用、减税降费、财政引导、融资贷款、科技创新、招才引智、对外合作等方面对国家、省、市三级政策进行了分类和提炼，列出了依据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需要说明的是，为增强内容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本汇编重点收录了支持性政策“干货”，对笼统的支持性政策一般不予收录。如有疑问或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措施，敬请联系威海市海洋发展局规划与运行科（5230773）。今后我们将根据需求和政策变化情况，收集、整理并适时汇编新的政策“干货”，并在我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19年8月

目 录

1. 远洋渔业	1
2. 海洋牧场建设	5
3. 渔民减船转产	9
4. 渔船更新改造	10
5. 油价补贴	11
6. 渔业设施建设	13
7. 海域使用	16
附件 1: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上限一览表	19
附件 2: 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功率上限 表.....	21
附件 3: 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系数 .	24
附件 4: 2019 年度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 准表.....	25
附件 5: 2015 年-2019 年度国内海洋小型及内陆捕捞渔 船油价补贴标准表.....	27
附件 6: 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发放标准	28

海洋渔业政策

1. 远洋渔业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以企业自筹为主,中央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基地公益性建设部分中方企业总投资的 30%,且单一基地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6〕43 号)
	加快建设深远海生态牧场基础设施,对我省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每个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	《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1 号)
	对在海外建设远洋渔业基地的,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海政发〔2019〕5 号)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p>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中央财政补助不得超过渔船建造总投资(不含进口设备)的 30%，且不得超过补助上限(补助上限标准见附件 1)。</p>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6〕43号)</p>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	<p>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按下列公式核算： 单船补助基数=补助功率×补助系数×补助天数。 (相关标准见附件 2 和附件 3)</p>	
新渔场开拓	<p>对实施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50 万元；对远洋渔业项目填补全省空白的企业，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政发〔2019〕5号)</p>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极地渔业	对新建南极磷虾船，在国家补助 30% 标准的基础上，最高给予 20% 建造费用补助。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政发〔2019〕5号）
企业和渔船落户	对外地来威海落户、拥有远洋渔船达到 5000 总吨的远洋渔业资格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引进远洋渔船累计达到 5000 总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远洋海产品回运	对运回自捕远洋海产品的，低温金枪鱼每吨补助 200 元，其他鱼类每吨补助 50 元，鱿鱼和南极磷虾每吨补助 30 元。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远洋海产品加工	对远洋渔业企业利用远洋海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年产值达到 2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达到 5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连续两年税收增长 20% 以上的，按照两年内实缴地方税收 20% 的标准奖励。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政发〔2019〕5 号）
东北亚水产品交易中心建设	争取国家部委支持，依托沙窝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建设东北亚水产品交易中心，吸引国内外鱿鱼、金枪鱼、海带、牡蛎等集散交易。对企业在交易中心卸货交易的，每吨奖励 20 元。引进知名市场运营商参与交易中心运营，做大市场交易规模，适时推出海产品价格指数，争取海产品市场话语权和定价权。	

海洋渔业政策

2.海洋牧场建设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海洋牧场综合试点建设	海洋牧场一般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深水智能网箱和大型养殖工船补助每个不超过 2000 万元，海洋牧场重点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19〕19 号）
海洋牧场建设	支持列入 2018 年示范项目的海洋牧场建设项目，每项目补助上限 900 万元。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318 号）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每创建 1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给予奖励 200 万元。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政发〔2019〕5 号）
海洋种业	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场、示范社新建扩建规模化工厂化育苗养殖车间（不少于 5000 平方米），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优先支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建扩建海洋种业基础设施，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支持海洋种业集聚发展，对建设海洋生物遗传育种中心和海洋生物种业产业园区的，补助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政发〔2019〕5 号）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深海养殖	<p>对纳入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范围的深水抗风浪网箱不予以补助。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内容予以补助，每网箱补助不超过实际造价的 50%。</p>	<p>《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318号）</p>
	<p>对发展大型深海智能网箱养殖的，按照投资额，每个最高给予 10% 补助；对首艘养殖工船，按照投资额，每艘最高给予 20% 补助。</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政发〔2019〕5号）</p>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增殖放流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度全省增殖放流工作指导意见》（鲁农函字〔2019〕74号）精神，结合当地涉农资金争取情况，各市要合理确定放流区域、资金规模、统筹下达县级放流物种和数量。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19〕19号）

海洋渔业政策

3.渔民减船转产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渔民减船转产	按照海洋捕捞强度与资源再生能力平衡协调发展的要求，国家将现在减船补贴标准从 2500 元/千瓦提高到 5000 元/千瓦。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鲁财建〔2016〕9号）
渔民减船转产	对列入 2018 年中央减船计划的海洋捕捞渔船，省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按照 2000 元/千瓦给予配套补助。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318号）

海洋渔业政策

4.渔船更新改造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渔船更新改造	<p>在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实施减船转产的基础上，对现有的纳入国家捕捞强度控制范围的海洋捕捞渔船实施更新改造。以船舶所有人为补贴对象，对纳入管理的老、旧、木质渔船，升级改造为“安全、节能、经济、环保、适居”的海洋标准化捕捞渔船进行补贴，提高渔船的安全技术性能，提升渔船现代化装备水平。</p>	<p>《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鲁财建〔2016〕9号）</p>

海洋渔业政策

5. 油价补贴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海洋大中型渔船油价补贴	根据渔船作业类型、一般作业时间、主机的平均耗油率及其对资源的影响程度等，按照船长进行分档测算，确定其补贴核算标准（见附件4）。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下发山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和山东省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海渔〔2016〕43号）
海洋小型渔船和内陆渔船	统一采取按船长分档确定补贴标准的办法实行年度定额补贴（对补贴年度内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等情况的渔船，据实按月发放）（标准见附件5）。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p>维持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核算方式基本不变，在仍考虑养殖面积和核定功率的基础上，降低油价补贴核算标准；同时设置功率补贴上限，压缩补贴规模，使其低于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核算标准，防止捕捞机动渔船转为养殖渔船，抑制养殖机动渔船数量非正常增长（标准见附件6）。</p>	<p>《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下发山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和山东省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海渔〔2016〕43号）</p>

海洋渔业政策

6. 渔业设施建设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现代渔业园区建设	支持现代渔业园区提档升级、生态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水产种业、休闲渔业公园等项目实施。现代渔业园区、稻渔综合种养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实施，补助上限每处 1000 万元，其余类项目补助标准及要求参照鲁海渔函〔2017〕39 号文件要求执行。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318 号）
渔港经济区建设	支持列入 2017 年“海上粮仓”重点项目，海域、环评、规划、土地等前置手续完备，实施方案已经省厅审批复的渔港，每项目补助资金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项目申请总投资不得低于补助资金总额，用于基础设施投资的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7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19〕19 号）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渔业基础设施提升	<p>围绕落实《省政府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9〕29号）《山东省“海上粮仓”建设规划》，由市县统筹用于减船上岸渔民就业扶持、教育培训，资源养护及效果评价、休闲渔业、渔业渔政信息化建设、渔港航标建设、养殖浮球改造、质量追溯、池塘标准化和工厂化循环用水改造等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及基础性工作。鼓励在重点县（市、区）打造升级版现代渔业园区，重点突出财政资金对公共服务、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实施养殖项目进园区计划，将园区打造成集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聚集区、“新六产”的体验区。</p>	<p>《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19〕19号）</p>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生态养殖浮标更新试点	重点支持荣成市开展生态养殖浮标更新试点，配置标准不超过 20 元/个，更换数量不超过 500 万个。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318号）

海洋渔业政策

7.海域使用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项目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p>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军事用海，军事用海范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海关、边防、海事、交通港航公安、海监、渔监、渔政、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等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仅指公务船舶专用的港池、码头（含堆场）、防波堤和航道用海，不含其他相关用海；（三）非经营性公共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兴建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陆岛交通、城市道路、非收费的公路与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不包括企业专用的交通基础设施用海；</p>	<p>《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综〔2019〕18号）</p>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项目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p>（四）非经营性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人工鱼礁等公益事业用海，不包含为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服务的各类经营性配套设施用海。渔港用海仅指港池、引桥、堤坝、航道、渔业码头（含堆场）及附属的非经营性设施用海。</p>	<p>《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9〕18号）</p>
项目用海减缴海域使用金	<p>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缴海域使用金：（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三）省政府公布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中的项目用海；（四）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p>	

海洋渔业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项目用海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	<p>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 1 亿元，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有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第一次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 50%。有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海域使用权人签订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协议，明确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并督促用海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p>	<p>《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综〔2019〕18 号)</p>

海洋渔业政策

附件 1：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上限一览表

序号	船型		主要船型参数 (总吨位, 船长)	补助金额上限 (万元/艘)
1	金枪鱼围网船		15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3000
2	金枪鱼延 绳钓船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5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1000
3		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	25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300
4		钢质金枪鱼延绳钓船	4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280
5		钢质金枪鱼延绳钓船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240
6		秋刀鱼捕捞船		14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7	专业鱿鱼 钓船	专业鱿鱼钓船	12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1000
8		专业鱿鱼钓船	900 总吨且船长 55 米以上	800
9		专业鱿鱼钓船	500 总吨且船长 50 米以上	350
10		专业鱿鱼钓船	45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240

海洋渔业政策

序号	船型		主要船型参数 (总吨位, 船长)	补助金额上限 (万元/艘)
11	双甲板拖	双甲板拖网渔船	1500 总吨且船长 55 米以上	650
12	网渔船	双甲板拖网渔船	3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450
13	中上层围网渔船 (不含三角虎网)		40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350
14	其它过洋性渔船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240
15	远洋渔业辅助船		4000 总吨且船长 100 米以上	1800
16			3000 总吨且船长 85 米以上	1200
17			2000 总吨且船长 70 米以上	800
18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新建)		7000 总吨且船长 100 米以上	15000
19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改造)		4000 总吨且船长 90 米以上	3000

- 备注：1. 主要船型参数以渔船国籍证书登记参数为准；
 2. 船长为公约船长；
 3. 允许船长上下浮动不超过 5%、总吨位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海洋渔业政策

附件 2：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功率上限表

序号	船型	主要船型参数 (总吨位)	主机功率补贴上限 (万元/艘)
1	金枪鱼围网船	2000 以上	3650
		1000-1999	2800
		999 以下	1800
2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500	1200
		350-499	1000
		349 以下	800
3	金枪鱼延绳钓船	400 以上	1000
		200-399	750
		100-199	550
		99 以下	300
4	秋刀鱼船	1400 以上	2200

海洋渔业政策

序号	船型	主要船型参数 (总吨位)	主机功率补贴上限 (万元/艘)
5	鱿鱼钓船	1200 以上	1800
		900-1199	1500
		500-899	1000
		300-499	750
		299 以下	600
6	大型拖网加工船（含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7000 以上	8000
		5000-6999	6500
		3000-4999	5500
7	双甲板拖网及公海拖网渔船	1500 以上	3500
		1000-1499	3000
		700-999	2500
		500-699	1800
		300-499	1500

海洋渔业政策

序号	船型	主要船型参数 (总吨位)	主机功率补贴上限 (万元/艘)
8	拖网渔船	500 以上	1200
		300-499	1000
		200-299	900
		100-199	600
		99 以下	300
9	围网渔船	1000 以上	1500
		500-999	1200
		200-499	900
		199 以下	550
10	其它渔船（定置网、刺网、钓具、笼壶等）	200-500	750
		199 以下	550

海洋渔业政策

附件 3：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系数

类别	作业类型	补助系数（每日）
I	大型拖网加工、公海拖网、金枪鱼围网、超低温及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鱿鱼钓、秋刀鱼舷提网	0.00369
II	过洋性拖网、中上层围网、冰鲜金枪鱼延绳钓	0.00328
III	过洋性定置网、刺网、钓具（延绳钓、钩钓、刺钩、杆钓等）、笼壶以及其他未列明作业类型	0.00246
IV	南极磷虾拖网加工（以进出 CCAMLR 公约区为界）	0.00492

注：1. 单船补助基数 = 补助功率 × 补助系数 × 补助天数。

其中：补助功率为渔船国籍证书标明的主机总功率，但不得超过补助主机功率上限（附 2）；

补助天数为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有效天数与农业部远洋渔业船位监测系统监测天数相比的较小值。

2. 不含渔业辅助船。

海洋渔业政策

附件 4：2019 年度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表

作业类型		拖网		张网（不含帆张网）	围网（不含三角虎网和大型机轮围网）	刺网		钓具	耙刺	陷阱	笼壶（不含定制串联倒须笼）	杂渔具（不含漂流多层帘式散具和撑开掩网掩罩）
		双船有翼单囊拖网	其他			定置双重刺网/定置三重刺网/漂流双重刺网/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12 米≤船长<14 米 (且 20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63	1.75	—	2.25	—	—	1.60	—	—	1.61	—
	全天补贴(元)	90	97	—	113	—	—	80	—	—	80	—
14 米≤船长<16 米 (且 30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2.01	2.25	1.71	3.21	1.81	2.11	3.14	2.14	—	2.18	1.61
	全天补贴(元)	112	125	86	160	82	96	157	113	—	109	85
16 米≤船长<18 米 (且 40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2.57	3.17	2.14	5.06	2.75	2.93	5.14	3.39	—	2.86	2.86
	全天补贴(元)	143	176	107	253	125	133	257	179	—	143	150
18 米≤船长<20 米 (且 70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3.43	5.50	3.86	6.02	4.06	5.14	6.85	4.46	—	3.57	3.82
	全天补贴(元)	190	305	193	301	185	234	343	235	—	179	201
20 米≤船长<24 米 (且 90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5.78	6.75	4.71	8.16	4.96	6.17	8.00	4.82	—	4.46	5.36
	全天补贴(元)	321	375	236	408	226	280	400	254	—	223	282
24 米≤船长<30 米 (且 130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8.14	10.50	6.85	12.38	7.22	9.25	9.14	5.71	—	7.14	6.43
	全天补贴(元)	452	583	343	619	328	421	457	301	—	357	338

海洋渔业政策

作业类型		拖网		张网（不含帆张网）	围网（不含三角虎网和大型机轮围网）	刺网		钓具	耙刺	陷阱	笼壶（不含定制串联倒须笼）	杂渔具（不含漂流多层帘式器具和撑开掩网掩罩）
		双船有翼单囊拖网	其他			定制双重刺网/定制三重刺网/漂流双重刺网/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1.14	13.49	9.42	15.19	9.48	11.82	12.57	7.85	—	7.85	8.93
	全天补贴(元)	619	750	471	760	431	537	628	413	—	393	470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3.71	17.49	10.71	18.00	12.64	13.37	19.99	—	—	8.57	10.00
	全天补贴(元)	762	972	536	900	574	608	1000	—	—	428	526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5.42	19.49	13.71	20.25	15.34	15.94	—	—	—	8.93	11.78
	全天补贴(元)	857	1083	6.85	1013	697	724	—	—	—	446	620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17.14	19.99	17.56	21.94	17.15	20.56	—	—	—	12.50	13.92
	全天补贴(元)	952	1111	878	1097	779	935	—	—	—	625	733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	—	—	23.07	20.31	21.59	—	—	—	—	—
	全天补贴(元)	—	—	—	1153	923	981	—	—	—	—	—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万元)	—	—	—	—	—	—	—	—	—	—	—
	全天补贴(元)	—	—	—	—	—	—	—	—	—	—	—

海洋渔业政策

附件 5：2015 年-2019 年度国内海洋小型及内陆捕捞渔船油价补贴标准表

船舶分类 船长		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油价补贴资金测算标准	内陆捕捞渔船 油价补贴资金测算标准
船长 < 8 米	全年补贴 (万元/年)	0.90	0.40
	每月补贴 (元/月)	750	333
8 米 ≤ 船长 < 10 米 (且 9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 (万元/年)	1.20	0.50
	每月补贴 (元/月)	1000	417
10 米 ≤ 船长 < 12 米 (且 11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 (万元/年)	1.50	0.60
	每月补贴 (元/月)	1250	500
船长 ≥ 12 米 (且 15 千瓦以上)	全年补贴 (万元/年)	—	0.85
	每月补贴 (元/月)	—	708

海洋渔业政策

附件 6：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发放标准

（一）单位面积可补贴功率数

养殖水域单位面积可补贴功率数标准见下表。

渔船种类	面积（公顷）	单位面积可补贴功率 （千瓦/公顷）
海洋养殖机动渔船	全部	1.4

（二）油价补贴资金测算标准

各市分别以 2014 年度海洋养殖渔船核定功率数为基数，以后各年度养殖渔船核定功率数不超过此基数的，单位功率补贴资金测算标准见下表。

渔船种类	单位功率补贴资金量 （万元/千瓦）
海洋养殖机动渔船	0.048

超过此基数的，海洋养殖渔船单位功率补贴资金测算标准=2014 年海洋养殖渔船核定功率数×0.048 万元/千瓦 / 201*年海洋养殖渔船核定功率数。

（三）设置养殖机动渔船最高补贴功率上限

海洋养殖机动渔船核定补贴功率上限为 100 千瓦，核定后仍高于以上标准的按照 100 千瓦核定。

海洋渔业政策

(四) 扣减事项

每艘养殖渔船的油价补贴金额=核定补贴功率
(根据养殖船主机功率、养殖证确认面积、单位面积可补贴功率和补贴功率上限确定) ×单位功率可补资金量×(12-应扣减月份)/12。

1.扣减月份的确定

补贴年度内养殖机动渔船的油价补贴，按渔船证书和养殖证有效期据实发放。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渔船国籍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养殖证的有效期(拆解渔船以拆解日期确定油价补贴月份数，灭失渔船以灭失日期确定油价补贴月份数)进行核算，以上证书之一的有效期出现月份断档的，应将相应断档月份予以扣除。

2.更新改造渔船

更新改造养殖机动渔船涉及主机功率变更的，以更新改造后渔船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时间为节点，分别计算更新改造前、后的补贴标准。